

论“Lex Sportiva”翻译的统一

姜世波,董向荣

(山东大学 纪检监察学院,山东 威海 264200)

【摘要】自“Lex Sportiva”这一拉丁语被我国学者引入后,我国学界对其翻译有较多表达,汉译并不统一,这引起对这一国际体育自治法体系的多元理解,也不利于国内学术交流。因此,需要统一的规范性表达。法律翻译是语言学和法律术语的融合表达,“Lex Sportiva”的翻译也需要从其语词构成和法学内涵两个方面来理解,既要从词的来源和语义探讨其构成,也要基于国家法与民间自治法的二元法律秩序的构成来准确表达“Lex Sportiva”的自治法内涵,同时还要兼顾与其他各领域自治法体系翻译上的协调和统一,基于上述要求,“Lex Sportiva”译为体育自治法更为妥帖。

【关键词】Lex Sportiva; 法律术语翻译; 体育自治法; 全球体育法; 二元法律秩序; 体育规则

【中图分类号】D90-055; G80-05; H315.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6)02-0052-11

DOI: 10.15877/j.cnki.nsic.20251013.001

当今时代,全球化进程加速,法律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也随之增多,在此过程中,法律术语的翻译成为跨文化法律沟通的关键环节。法律术语是对法律领域中相对单一概念的专门表达,具有专门性、相对精准性、系统性等特征^[1]。法律术语译名对立法、司法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译名的统一化、规范化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在第五届国际体育法协会(IASL)大会上,协会的第一任主席迈克尔·斯塔索普洛斯(Michael Stathopoulos)首次提出“Lex Sportiva”这一术语^[2]。自此,“Lex Sportiva”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术语,在体育法领域备受瞩目。然而,目前国内学者尚未充分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其汉译在国内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导致“Lex Sportiva”存在多种译法,如“体育法”“国际体育法”“全球体育法”等。这反映出学界对该术语的理解差异,也凸显了统一其汉译的必要性。因此,研究将从跨学科角度出发,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深入分析“Lex Sportiva”的语义、语用内涵;详细论述法律二元秩序理论,并结合该理论探索以“Lex Sportiva”为代表的各类市民社会自治法翻译的统一问题,以期填补国内相关研究的空白,为法律术语翻译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提升法律翻译的整体质量,进而推动

国际法律交流与合作。

1 国内“Lex Sportiva”翻译乱象

目前,“Lex Sportiva”存在多个中文版本,如“体育法”“全球体育法”“体育固有法”等,都是法律学者基于体育法研究的需要提出的设想,并未对翻译的合理性进行深入论证,甚至有学者在研究中直接保留了“Lex Sportiva”这一形式。

1.1 直译为“体育法”

在学术著作中,部分学者将“Lex Sportiva”翻译为“体育法”,这种译法简洁明了,能直接体现其与体育领域法律规范的紧密联系以及体育领域法与其他领域法之间的划分,从而使初次接触该概念的人能够迅速从字面理解它。例如,在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体育教育等场景下,“体育法”这样的表述方便工作人员、学生等快速理解和引用相关概念。此外,这种译法能够比较宽泛地涵盖体育领域的法律事务,不会产生理解上的巨大偏差,通用性强。

然而,这种翻译也带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

收稿日期: 2025-07-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TY052)。

第一作者: 姜世波,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国际法、体育法。

容易与国内已有的“Sports Law”的翻译混淆,因为“Sports Law”通常也被译为“体育法”,二者在字面上难以区分,可能导致读者对其所指的具体内涵产生误解;其次,“Lex Sportiva”不是指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规则,它具有超越国家主权法律管辖的自治性等诸多特殊性质,“体育法”这个翻译很难让读者直观地感受到这些区别于一般国家体育立法的特性;最后,在跨文化交流中,“体育法”无法准确传达西方体育文化和法律理念中“Lex Sportiva”的独特意义。

1.2 译为“全球体育法”

在当前体育全球化的背景下,奥运会、世界杯等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规则由国际体育组织负责制定。这些规则能够广泛适用于各国运动员、体育团队和赛事组织者。“全球体育法”这个翻译能够让人联想到它是一套统一的、在世界范围内管理体育事务的规则体系,能够充分突出“Lex Sportiva”的全球性特征;此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赛事规则制定主体,在全球体育事务管理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使用“全球体育法”可以体现这些组织通过规则进行全球体育治理的理念,凸显这些组织的影响力。

但是这一翻译同样存在局限性,“Lex Sportiva”主要是基于体育组织的自治规则产生,没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它的执行更多地依赖于体育组织内部的机制和国际体育仲裁机构。“全球体育法”这一翻译容易让人误解为是一种像国家法一样具有全球统一立法机构、强制执行力的法律体系。此外,体育组织可以根据体育项目的特点、发展需求等因素自主制定和修改规则,具有很大的自治空间,“全球体育法”的翻译没有充分体现这种自治性。另外,在中文语境下,“全球”也易被理解为是“体育法”的形容词,即“全球的体育法”。

1.3 译为“体育固本法”

这种译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留日学者周爱光教授在其《体育法学导论》中的翻译。这种翻译借鉴自日本学界的表达,旨在表达这一规则体系是与国内体育法、国际体育法并列的规则体系^[3]。这种译法能在相当大程度上反映这个法律体系是该领域或法律关系所自生的、固有的法律规则,而不是外部强加的规则。这种译法类同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对英美“proper law”的翻译。在国际私法中,英美学者提

出当代涉外合同关系、侵权关系等法律关系不应再适用某一单一连结点的法律,而应根据该种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最密切联系因素来确定适用的法律,这种法律被英美学者称为该法律关系的“proper law”。国内学者将其译为“适当的法”^[4]或者“自体法”^[5],如“合同自体法”“侵权自体法”等译法。

“体育固本法”的翻译表达,在中国语境下可能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体育固本法”的表达显得语义抽象,在中国语境下不如“自治法”更通俗、更易理解。“固有”在中文日常语境中,核心含义是“本来就有的、天生具备的”,“固本法”能涵摄哪些具体规则较难确定。普通受众可能将“固有”理解为“体育领域天然存在、无需法律确认的规则、不能改变的规则”,但在实践中,那些体现体育领域规律性的规则如比赛规则、体育竞争平衡(分级分组制度、技术装备限制、工资帽等)、反兴奋剂(体现公平竞赛)规则也会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改变。此外,在学界,同“全球体育法”等翻译相比,“固本法”的翻译也未被广泛接纳,易造成“术语孤立”,增加传播和理解成本。

二是“固本法”无对应本土实践场景,认知难以落地。就基层治理角度而言,中国推行的“民族区域自治”“社区居民自治”“农村村民自治”已深入人心,大众通过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社区公约、村规民约等,直接接触过“自治性质的规则”,这些规则与“自治法”的逻辑一致。而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与社会治理中,从未有“固本法”对应的实践场景。在国家层面,法律没有“固本法”分类,大众也未在生活中接触过“固本法”。若向大众解释“体育固本法”,需先定义“‘固有’指体育领域专属”,再举例“如反兴奋剂规则、赛事判罚规则”,但这些例子本质上是“体育行业自主制定的规则”,若用“体育自治法”进行表述,无需额外举例,大众即可通过“自治”关联到“行业自己定的规则”,认知效率远高于“固本法”。

综上所述,无论是“体育法”“全球体育法”还是“体育固本法”,都是法学家对“Lex Sportiva”汉译的有益尝试,但是这几种常见译法都不能完全反映“Lex Sportiva”的内涵和属性,都不是中文语境下最合适的译本。“Lex Sportiva”的汉译混乱的根

源在于法学界与语言学界长期隔阂、术语内涵本身就比较丰富,加之我国尚缺权威统一的法律术语标准。统一“Lex Sportiva”的汉译不仅有助于国际体育法律沟通,还能维护国内法治权威及实现多学科术语协同。此外,若继续并存“体育法”“全球体育法”“体育固有法”等多种译法,国际赛事纠纷与跨国合作协议也会陷入理解歧义;国内司法机关面对兴奋剂案件亦可能“同案不同判”,损害法律的可预期性。因此,应尽快由权威机构确定一个既能凸显自治属性又能与其他领域译名呼应的汉译,并建立持续更新的术语库,以终结各行其是的局面。

2 语言学视角下的“Lex Sportiva”

2.1 “Lex Sportiva”的词源学分析

西方学者所创造的商法领域的“Lex Mercatoria”、技术领域的“Lex Technica”、全球互联网领域的“Lex Digitalis”“Lex Informatica”、新兴区块链中的“Lex Cryptographia”,这些词的后缀并不完全一致。就构词角度而言,这些后缀的选择并非随意,不同的后缀在拉丁语中具有特定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倾向,学者们会根据新词所要表达的概念领域和语法需求,选择最合适的后缀。以Lex Mercatoria(商人习惯法,传统译法)为例,后缀“-atoria”是拉丁语中常见的形容词后缀,通常由名词或动词词根加上“-torius”(男性)或“-toria”(女性)构成,表示“与……相关的”或“具有……性质的”。在“Lex Mercatoria”中,“Mercatoria”源于“mercatus”(商业、贸易),加上“-oria”表示“与商业相关的法律”。这种后缀常用于描述某一领域或活动的性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领域指向性。若如前所述,“Sportiva”可能源于“sport”,加上“-iva”后缀,根据前面所阐述的,该拉丁语后缀表示“与……相关的”或“具有……性质的”等语义倾向,“Lex Sportiva”就可以理解为“与运动相关的法律”。但是“Lex Sportiva”的构词与上述几种领域法的后缀差别较大,“-iva”式的构词在拉丁语中并不多见。

马林尼斯(Malynes)^[6]在《Lex Mercatoria或古代商人法》一书中指出:“我根据Lex Mercatoria的古名为这本书命名,而不是Ius Mercatorum;因为这是所有王国和英联邦当局所接受的习惯法,而不是任何国王的主权者在最初建立或延续时制定的法

律。”作者之所以用“Lex Mercatoria”命名商人法体系,而不是“Jus Mercatorium”,主要是因为,在古罗马,法律主要分为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两类。市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公民的法律,而万民法适用于罗马境内的外邦人以及涉及不同民族的事务,尤其是在商业和贸易方面。由此可见,古罗马法中的“Ius”或“Jus”是指官方法律,是适用于罗马帝国臣民的法律,而不是适用于世界万民的法律。而马林尼斯所要表达的却是一种适用于所有跨国商人共同体的法律,这种法不是由任何君主的权力建立的法律,是能得到所有王国和主权者认可的法律。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各领域的学者要用类似古老的拉丁语表达,用“Lex”而不是“Jus”来表达这一全球自治法体系。

关于“Lex Sportiva”的语源及其含义,学界存在分歧。在CAS一个涉及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多重所有权的案件^[7]中,马西莫·科恰(Massimo Coccia)教授在撰写裁决时意识到“Lex Sportiva”一词在语言上没有任何意义,因为“Sportiva”是一个意大利语单词(不是拉丁语),来自法语原版“desport”的英语单词“sport”。他试图从拉丁语的角度以更准确的表达来代替“Lex Sportiva”。于是,他发明了“Lex Ludica”一词。“Ludi”(单数为Ludus)是古罗马在各种场合举行的“游戏”,除了角斗士的“Ludi”(少数角斗士,大多在帝国时代)外,还有马术比赛、摔跤比赛、人类比赛(human races)等“Ludi”。例如,自公元前389年以来,每年10月中旬左右都会举行卢迪马尼(Ludi magni)(也称“Ludi capitolini”)比赛,包括体力、跑步、马术、音乐和诗歌比赛。因此,他认为“Ludica”可能更准确,但他将其完全用作“Lex Sportiva”的同义词,而不是其他含义。后续马西莫·科恰教授也没有对“Ludica”做任何深入的拉丁语研究,也没有在之后的裁决中使用“Ludica”,而是开始使用“Lex Sportiva”这一表述。

2006年,T. M. C.阿瑟(T. M. C. Asser)研究所和T. M. C.阿瑟出版社出版了《国际体育仲裁院(1984—2004)》一书(以下简称“《CAS书》”),其中包括肯·福斯特(Ken Foster)的“Lex Sportiva and Lex Ludica: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判例法”^[8]一文,文中提出了另一套可以与“Lex Sportiva”概念区分开来的体育活动的法则(“the sporting law”),并建议

将其称为“Lex Ludica”,主要包括体育技术规则和体育伦理精神。不同于其以往的研究,福斯特并没有说明“Ludica”的先例或来源。西克曼·罗伯特C. R. (Siekmann Robert C. R.)^[9]查阅经典拉丁语的标准词典《牛津拉丁语词典》发现,其中并没有“Ludica”一词,与Ludus同源的经典拉丁形容词形式是Ludicer、-cra、-crum(男性形式的Ludicer实际上没有得到证实),因此,“Lex Ludicra”(带“r”)一词在形式上是可能的,但在内容(含义)上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Lex Ludica”这个词是个现代的新词,“Lex Sportiva”也是如此。“Lex Sportiva”这个词纯粹是造词者依据中世纪商人法(Lex Mercatoria)的一种类比创造,并未严格遵循拉丁语构词法^[10]。

在先前的研究中,大多数学者都认为“Lex Sportiva”是由CAS秘书长马蒂厄·里布(Matthieu Reeb)创造的。2012年11月,谭小勇教授求证了马蒂厄·里布本人并得出结论:“Lex Sportiva”一词并不是由马蒂厄·里布所创造,而是由萨马兰奇先生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创建者们在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ICAS)成立之前所创造^[11]。就单纯的词义而言,“Lex”是拉丁文中“法”“法律”的意思。“Sportiva”是“体育”的意思,“Lex Sportiva”翻译过来就是“体育中的法”,可以用英语表述为“Law at Sport”。从表面上看,“Lex Sportiva”的构词方式类似于“Lex Mercatoria”(商人法)的构成方式^[12]。

鉴于“Lex Sportiva”的创造者显然是受到了“Lex Mercatoria”的影响,因此,它的翻译就不能不考虑先前的“Lex Mercatoria”的翻译。“Lex Mercatoria”作为早期商法,国内商法教学和翻译中早已将其译为“商人习惯法”或“商人法”,且在国内已有较大影响力。因此,如果按照这种思路将“Lex Sportiva”译为“体育法”或者“体育习惯法”,如前文所述,“Lex Sportiva”的真实含义就不能充分体现。在中文语境下,“体育法”会让人联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或者广义体育法,主要是国家法,使人对其所表达的自治法体系产生误解。“Lex Sportiva”是指国际体育组织和国际体育仲裁院创造的法规体系,而不是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此外,在中国,虽然“习惯”可以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但是其效力和认可度不及作为成文法的正式法

律渊源。因此,如果译为“体育习惯法”,尽管在实质上其效力与正式法律渊源无异,但会使人联想到非正式法律渊源,影响对“Lex Sportiva”效力的理解。法律翻译不仅是语言转换的过程,更是在法律机制中进行的交际活动,实现法律功能对等逐渐成为法律翻译的终极目标。因此,“体育习惯法”这一翻译也不可取。

2.2 “Lex Sportiva”的语义学分析

语义是研究自然语言所蕴含的含义及意义的重要载体,语义学理论为“Lex Sportiva”的汉译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语义场理论认为,词汇在语义上相互关联,形成一个个语义场,同一语义场中的词具有共同的语义特征和区别性特征。

在法律术语的语义场中,“Lex Sportiva”与其他相关术语存在着复杂的语义关系。首先,就上下文关系而言,“Lex Sportiva”是“体育法”语义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国内体育法”等下义词共同构成了“体育法”(sports law)这一上位概念。其次,在语义层面上,虽然西方不同学者对这一概念所包含的规则类型有不同看法^[13],但他们的共识是,这是一个由国际体育组织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判例法所共同确立的涉及体育赛事规则、运动员注册转会、反兴奋剂归责、运动员薪资、俱乐部财务、体育仲裁管辖等领域所形成的一些管理原则和规则。这些规则被认为共同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体育规则体系,这些原则和规则是基于尊重体育的特殊性,如竞争平衡、国际和国家单项体育组织垄断、分性别比赛、兴奋剂制造技术不断升级、运动员流动性强、赛季设置等而确立起来的,是独立于国家法体系而具有高度独特性和自治性的规则体系。因此,用“习惯法”“固有法”等翻译只能表达其某一方面的特性,不能充分表达这种规范体系的性质、形成过程以及效力,而“体育自治法”这个翻译能够将这些广泛的特性都包含在内,体现出“Lex Sportiva”作为体育领域这类规则的自我形成、自我管理、自适应的特点。最后,就反义关系而言,“Lex Sportiva”相对的是“国家体育法的严格属地性规则”,体育自治法与商人自治法、网络自治法、数字自治法一样,其规则从一开始在其社群内形成时就是世界通用的,“自治法”这种翻译具有各法律领域的共性,具有翻译上的通用性。

由以上分析可见,尽管在构词方面“Sportiva”“Mercatoria”“Personalis”等词的后缀略有差异,但都是法律学者积极尝试创造一个拉丁词以表达其领域自治法的独特性、独立性、自治性、全球性,多样的翻译只会造成更多的误解和歧义。这也是研究尝试为这些领域的术语探寻统一翻译的重要原因。

同“Lex Sportiva”一样,在全球的不同领域中,存在着一系列以拉丁语命名的自治法概念。在商事领域,“Lex Mercatoria”常见的汉译有“商人法”“商业习惯法”“商事习惯法”等;在技术领域“Lex Technica”被译为“技术法”“技术规范法”;在互联网领域中,“Lex Informatica”有“信息法”“网络信息法”等译法,“Lex Internetica”常被译为“互联网法”“网络法”,“Lex Networkia”则有“网络法”“网络空间法”等不同表述;在建筑领域有人将“Lex Constructionis”译为“建筑法”“建筑行业法”;在大数据治理领域,“Lex Digitalis”常见被翻译为“数字法”“数字治理法”;区块链领域的“Lex Cryptographia”,被译为“加密法”“区块链加密法”。这些多元的翻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译者对概念的理解,但也造成了术语使用的混乱。混乱的翻译不仅会让国内学界在研究和交流时产生误解,也不利于社会大众准确理解西方学者提出的这些概念的内涵。就像“Lex Sportiva”需要统一翻译一样,其他领域的这些拉丁语自治法概念同样迫切需要统一译法。这里,笔者将尝试以“Lex Sportiva”为例,探寻适合这些拉丁语术语的统一翻译。

“Lex Sportiva”在不同语境下的含义与功能存在差异,这对其翻译策略的选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请比较以下翻译:

例1: The application of Lex Sportiva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extensive.

译文1:“全球体育法”在国际体育纠纷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译文2:“体育自治法”在国际体育纠纷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从例1可以看出,“Lex Sportiva”与“international sports”可以在英语语境下并存使用,将“international sports”译为“国际体育”这一点毫无争议,而且这一翻译表达在句中必不可少。然而,汉语的翻

译讲究简洁凝练,在译文1中,“全球”与“国际”意思相近,存在重复翻译之嫌。由此可见,尽管“Lex Sportiva”具有全球性,但是这种内在性质不宜显化为该术语的正式翻译。理由是,在“Lex Sportiva”出现的句子语境中,类似“international sports”的表述已经足以凸显其全球性。这个例子也能进一步验证前文提到的“‘Lex Sportiva’不宜汉译为‘全球体育法’”的观点。更重要的是,全球性并不是“Lex Sportiva”等法律秩序独有的特征,传统的法律秩序二元体系中的“国际法”也具有全球性。因此,为了凸显“Lex Sportiva”这一法律秩序的本质属性,译文2中的“体育自治法”这一翻译更加合适。将“Lex Sportiva”翻译为“体育自治法”,在国际体育背景下,既能够突出体育组织在体育事务管理中的自主性,又能适用于多数情景,避免可能的翻译语义上的重复。

例2: Each 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should abide by Lex Sportiva while formulating its own internal regulations.

译文1: 每个国家的体育联合会在制定自身内部规章制度时都应遵守体育固有法。

译文2: 每个国家的体育联合会在制定自身内部规章制度时都应遵守体育自治法。

结合之前的分析,“体育固有法”这一翻译更侧重强调这一法律体系是该领域或法律关系所内生的、固有的法律规则,不是外部强加的规则。在中文语境下,它强调了事物本身固有的特性,与外界因素无关。但事实上,体育联合会等组织制定的规则都是人为的规则,译文1的翻译很明显是前后矛盾的,译文2中“体育自治法”这一翻译更能直观地反映体育自治自主制定规则的“自治”特点,因此,其更适合作为例2的翻译。

在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领域,有许多关于“自治”的概念和研究。如在地方自治、行业自治等研究中,“自治”强调了特定主体在一定范围内自我管理的权力和规则。将“Lex Sportiva”翻译为“体育自治法”,可以与这些相关概念相呼应,便于在更广泛的学术和实践领域中进行交流和理解,也有助于将体育规则的研究纳入整个社会治理和规则体系的研究范畴中。在体育法学术交流语境中,“Lex Sportiva”的含义会因学者的研究视角与侧重点不同而有所变

化,其功能在于促进学术观点的准确表达与学术讨论的深入进行。根据目前的研究,学者们大多赞同“‘Lex Sportiva’不属于国家法体系,而是国际体育组织制定的民间规则,且自治性突出”。因此,研究提倡在学术交流场景中,将“Lex Sportiva”统一翻译为“体育自治法”。

考虑到与其他领域自治法所创造的拉丁词的翻译统一,将“Lex Sportiva”译为“体育自治法”亦可为其他领域的自治法创造统一翻译的可行性。如“Lex Mercatoria”翻译为“商人自治法”,“Lex Technica”翻译为“技术自治法”,“Lex Informatica”“Lex Internetica”“Lex Networkia”统一译为“网络自治法”,“Lex Constructionis”翻译为“建筑业自治法”,“Lex Digitalis”翻译为“大数据自治法”,“Lex Cryptographia”翻译为“区块链自治法”都是成立的。如此一来,既能实现翻译的统一规范,也能让国内学界和社会大众清晰准确地把握这些概念的准确含义,促进不同领域知识的传播与交流。

3 国家与社会二元法律秩序视野下的“Lex Sportiva”

对“Lex Sportiva”这一概念的自治性的理解,还需要从法治传统上形成的国家和社会二元秩序去观察。“Lex Sportiva”作为独立于体育国家法体系之外的存在,体现了其与体育国家法的优势互补关系。基于“社会契约论”的政治逻辑,国家权力来源于社会的授权,社会保有其完全可以通过自我管理的社会权力,国家权力只管理具有公共性的社会职能,从而形成国家法系统。体育领域的治理概莫能外,而且,体育因其具有较弱的政治性而给体育组织保有的自治程度更高。这更体现了创造“Lex Sportiva”来表达体育社会自治权力的必要性。

3.1 国家和社会法律秩序的二元划分

3.1.1 国家法治和社会自治二分的理论

传统法学理论主张,存在国家法与民间法两种法律体系,分别对应国家秩序和民间社会秩序而存在,这两种不同的法律秩序被称为法律秩序二元论。前述“Lex Mercatoria”“Lex Digitalis”“Lex Informatica”“Lex Cryptographia”等表达,都代表了各不同领域的民间法秩序(或社群自治秩序)。同样,“Lex Sportiva”代表的也是体育社会的自治规则体

系,并非国家法规体系,它既非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也不依赖国家强制力执行,因此,“Lex Sportiva”不属于国家法范畴。

法律二元秩序的划分与市民社会和国家二分的演进过程密不可分。马长山^[14]将这一过程总结为: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复合——国家对市民社会的扶持和监护——国家吞并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分立和抗衡。事实表明,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互动关系是促进法治生成和发展的根本因素,构成了法治的基础和界限。正是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二元矛盾互动发展的进程中,经过各方利益权衡,“法律统治”的原则和精神才得以确立和传播。

随着近代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市民社会力量日益增长,大量自治性、开放性的社会团体活跃在市民社会舞台上,成为公民联合起来抗衡君主(国家)专权并监督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社会组织在静态(权力结构)和动态(权力的生产和分配过程)两方面与政府组织分享权力^[15],形成多元权力格局。一方面,它们有独立性发展的趋势,要求政府减少干预而维护其自治权,遏制国家权力职能和范围的扩张;另一方面,它们又要“不断地向国家领导和官员提出要求并力求对他们施加影响”^[16],通过积极的直接或间接民主政治参与,力图使“政府政策通过谈判和讨价还价来决定”^[17]。反过来,国家权力也会以宪法和国家法所确立的人权、正当程序等基本法律原则来审查和监督社会权力的行使,毕竟社会组织与其所管理的成员之间是强弱不同的主体,社会成员所赋予社群组织的管理权力可能发生“异化”,背离社群组织成员的利益。这种情况虽然可以通过社群完善民主机制来改善,但无法排除组织对成员个人利益的侵害现象。因此,国家法也会在必要时干预社群组织的自治,甚至用国家法规取代自治法,或者通过承认后者以实现自治规则的国家化转变。

以从商人习惯法(Lex Mercatoria)到国家商法的形成为例。从13世纪中叶起,商人社会就形成了自治的规则体系和纠纷解决机制(如“泥足法庭”和海事法庭),与当时官方的普通法体制和封建法体系共同形成二元秩序格局,并且得到了民众的认可和接受^[18]。此外,祖奇博士(Zouch)和曼斯菲尔德勋爵(Mansfield)都发现,商人的习惯和惯例在整个世

界都基本相同,只是当时的商人法缺乏系统性,后者还试图发展出一套能得到广泛应用的法律规则^[19]。但是无论商人法的表现形式如何变化,自始至终,商人法本身的自治性、世界性都没有变。

就本质而言,“商人法(Lex Mercatoria)”代表着一套规范社会中特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独立于国家及其法律产生和发展,涉及社会中不同的行业和领域,这些行业和领域有着特定的目标和活动,如高效开展贸易。事实上,成功且高效的国际商业活动都需要统一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的适用应不受活动地点的限制。为了避免适用国家立法和国家法院裁决,以及各种形式的国家偏见,商人们会自行制定行为规则,确定高效的争端解决方式(如商事仲裁的“一裁终局”),并形成在违反规则时自执行的以声誉制裁、资格罚,如黑名单、除名、罚款、取消会员资格、禁止参加协会活动等为主的制裁措施。这套规则体系在近代商人法形成时就被视为是万民法(jus gentium)的组成部分,即全球普遍适用的规则体系,从而不同于因主权国家的利益分歧而导致的国际法的碎片化^[20]。

就当代世界多数国家的治理而言,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二分已经非常普遍,我国目前也存在大量的市民社会团体、大量的社会法、行业规范;就社会自治的理论起源而言,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国家与社会二分的二元秩序,国家治理基于国家公权力,而社会自治基于国家所下放的社会权力。此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全球化扩展,诸多市场经济转型国家也逐步形成了国家法治和社会自治的二元治理秩序。

3.1.2 市民社会秩序的全球化:跨国法作为第三种法律秩序

如今,国家与社会二元法律秩序在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适用,最显著的表现是民间社团组织的地位得以凸显,其功能亦获强化。经济全球化带来了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s)的快速发展,这些INGOs以自己所在领域的社会影响力也在塑造着国际法律秩序^[21]。在此背景下,国际法治体系必然需要进行相应的更新与重构。为了解释这种新的全球公民社会所形成的自治法律秩序,很多学者提出了“全球法”“跨国法”概念,并用独创的拉丁语词来表达。因为在西方国家和社会二元秩序观念来看,全球公民社会应存在并维持其自治秩序的规

则,这种规则应该是全球统一的,与国家主权和国家权力无涉,这就是所谓的全球法(global law)、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甚至称为超国家法(super-national law)。这些全球法在超越国境的各领域普遍存在,如全球商事领域的“Lex Mercatoria”、技术领域的“Lex Technica”、互联网领域的“Lex Informatica”“Lex Internetica”“Lex Networkia”、建筑领域的“Lex Constructionis”、大数据治理领域的“Lex Digitalis”、区块链领域的“Lex Cryptographia”等法律秩序都被全球法理论者视为“全球法”的重要例证^[22]。其中,“Lex Mercatoria”是发展最早也是最具影响力的领域,因此很多学者都将“Lex Mercatoria”作为“全球法”的重要例证。伯格(Berger)明确提出“Lex Mercatoria”是区别于传统法律二分法中国家法和国际法以外的第三种法律秩序,他还进一步指出,“Lex Mercatoria”是基于法律的一般原则、规则和国际商业社会习惯,并有国际商事仲裁来进行管理的自足法律系统^[23]。贡塔·托依布纳(Gunther Teubner)认为“Lex Mercatoria”是最典型的“没有国家的全球商人法”,并频繁以此为本来论证他所倡导的“没有国家的全球法”^[24]。

由此可见,“全球法”并非以国家为基础,它既非由国家创制,也不是国家之间达成协议所形成的、用以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也就是说,国家的参与并不是必须项。另外,这种随着全球化而形成的法律新秩序在不同领域的存在基础也是不同的。在福斯特看来,“Lex Sportiva”存在的基础是虚构的契约,契约的双方不是在平等的地位上^[25]。实际上,在国际体育领域,契约关系广泛存在。个体运动员与国际体育组织、国家体育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体育组织之间都存在着契约关系^[26]。例如,当运动员期望参加某项赛事时,他们会与比赛组织者建立契约关系,其中签署的参赛报名表实际上就是一种格式化的合同契约。同样,国家若要申办国际体育赛事,也会与相关国际体育组织签订契约,像奥运会申办城市与国际奥委会之间签订的申办城市合同。正是这些契约的存在,为“Lex Sportiva”的自组织化和自我生成奠定了基础。

3.2 “Lex Sportiva”的表达描述的是全球体育社会的自治法

“Lex Sportiva”是拉丁文的表达方式,它是由拉

丁文中表示“法”“法律”的“Lex”和表示“体育”的“Sportiva”组成的合成词。它的出现为体育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

学者们试图从各自的研究视角出发阐释“Lex Sportiva”的内涵。在英语语境下,“Lex Sportiva”不能简单等同于“Sports Law”,国外学者大多赞同这一点,认为“Lex Sportiva”有着更为丰富的内涵。贝洛夫(Beloff)认为,“Lex Sportiva”是一种松散但逐渐走向统一的规则体系,其主要功能在于调整体育实践活动以及解决体育领域的纠纷,这一体系跨越了传统法律的边界,其核心是一套独特的国际性原则规则,并且规定了体育领域非政府决策机构的有限自治权,体现了体育法在国际体育事务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27]。这一阐述显然把“Lex Sportiva”规定为不同于传统法律,即国家法秩序的一套独特的法律规则体系,这一规则体系是体育非政府机构自治的产物。考夫曼·科勒(Kaufmann-Kohler)^[28]主张“Lex Sportiva”就是国际体育仲裁院在仲裁实践中通过判例形成的判例法,这种观点主要是考虑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全球体育领域最具权威的体育纠纷仲裁机构,其所具有的判例造法和释法功能。

但埃布森(Erbsen)^[29]却否认上述观点,他认为CAS的案例还不能构成“Lex Sportiva”体系,国际体育仲裁院在仲裁实践中只能对文本进行法律解释。对此,姜熙^[30]通过证明CAS的司法属性来反推“Lex Sportiva”的法的属性,对CAS造法的反对声音给予了回应。纳夫辛格(Nafzinger)对于“Lex Sportiva”的观点则采用了国际法的视角,将“Lex Sportiva”视为“国际体育法”(International Sports Law),将其归为国际法的分支^[31]。

相比之下,国内研究起步较晚,对该领域进行讨论的学者也比较少。大多数学者仅以“国际体育法”为主要研究视角,并没有进一步分析论证“Lex Sportiva”的相关问题。直接针对“Lex Sportiva”展开论述的有郭树理、姜世波、姜熙等学者,其中,郭树理^[32]在《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将“Lex Sportiva”直译成“体育法”,但是这一表述在客观上很容易与国内传统法意义上的“体育法”相混淆,也远远不能表达“Lex Sportiva”的内涵。姜世波^[33]基于其对传统商人习惯法(Lex Mercatoria)的研究,并结合“Lex Sportiva”这一新词提出的背景,

提出“Lex Sportiva”是指不同于国家法体系的超国家体育法规则,故译为“全球体育法”,并对国外研究进行了综述,但是他并没有对“Lex Sportiva”为何是全球体育法进行论证。姜熙^[30]认为,“Sports Law”应该是比“Lex Sportiva”更宏观的概念,单纯地将“Lex Sportiva”直译为“体育法”不能体现其真正的含义。

尽管学者们对“Lex Sportiva”的描述存在差异,但不可否认的是,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在实践中形成的判例规则是“Lex Sportiva”的关键组成部分,成为规范体育行为、维护体育秩序的重要规则集合。此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官员的表述也暗示了“Lex Sportiva”的存在,如美国国家奥委会副主席Michael Lenard认为,全球体育治理需要“Lex Sportiva”,他还倡导要将“Lex Sportiva”提高和提炼为“无争议的法律规则”^[34]。詹姆斯(James)和纳夫辛格也支持这一观点,理由是,尽管CAS是一个仲裁机构,但CAS的裁决正在形成一个“Lex Sportiva”体系^[35-36]。总之,随着国际体育法实践的发展,“Lex Sportiva”这一概念正得到越来越多人的接受。

“Lex Sportiva”是一种独特的自治法律秩序,它的兴起反映了民间组织作为新的规制力量的崛起。国际体育组织通过集体行动和呼吁,制定了一系列的民间规则、守则和指南,不仅对国际体育事务进行直接管理,还向国家施加压力,推动国家法的调整和完善,这种跨国法律现象被称为“跨国民间规制”(Transnational Private Regulation),它填补了国家法和国际法之间的空白,成为一种新的法律秩序^[37]。

体育具有天然的民间性和国际化特征。体育运动的规则统一性和国际化需求促使国际体育组织承担起规则制定的使命。这种规则统一性不仅体现在比赛规则上,还体现在体育组织的自治管理上。国际体育组织通过自治规则和争议解决机制,形成了一个独立于国家法的法律秩序。国家法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国际体育活动时,表现出立法迟滞和法律适用僵化的局限性。“Lex Sportiva”的出现正是对国家法危机的回应。体育自治法通过体育赛事实践产生规则,并由体育组织自行解决争议,形成了国际体育仲裁制度。这种自治法秩序不仅补充了国家法的不足,还通过法律学术作品和判例法不断动态发展。

国际体育活动的跨国性决定了其法律秩序的超

国家特征。每个民族国家的法律只能在其领土内适用,而国际体育活动的规则则超越了单一国家的法域。1949年,马西莫·贾尼尼(Massimo Giannini)就指出,世界体育运动拥有完全自治的法律秩序,这种秩序经常与国内法律秩序发生冲突^[38]。西伦斯(Silance)更进一步提出,法律秩序的效力并非由国家或道德价值决定,而是由其自身的存在和机构赋予的^[39]。具体而言,体育比赛规则的高度技术性使其难以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体育竞赛的公平性、诚信原则、国籍要求、反兴奋剂法等规则往往突破了传统国家法的框架。国家法在维护体育运动的固规定性时,必须尊重体育自治法的独立性。

总体而言,“Lex Sportiva”具备构成自治法律秩序的所有要素:有自己的主体(国际体育组织)、规则体系(体育规则和仲裁规则)、组织结构(国际体育联合会)和法院(国际体育仲裁院,CAS)。CAS的判例具有造法效力,使得“Lex Sportiva”的自治和独立性远超商人习惯法。国际商事仲裁体制虽然也存在,但其分散性和互不隶属的特点使其无法与“Lex Sportiva”的集中性和层级性相比。需要注意的是,“Lex Sportiva”并非完全自决于国家法体系,而是与国家法并存并相互影响。当“Lex Sportiva”需要国家法来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时,或当其规则有损公共政策和基本人权时,国家法仍会介入。“Lex Sportiva”与其他法律秩序并行且交汇,但其核心在于保障国际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4 “Lex Sportiva”应翻译为“体育自治法”

“Lex Sportiva”是具有法律属性的,只是在表现形式上与国家法不同,研究将详细论述将“Lex Sportiva”译为“体育自治法”的合理性。

4.1 体育自治法的内涵

关于“Lex Sportiva”的本义,谭小勇^[11]梳理了学界的几种观点,即①根本不存在的解释标签;②CAS判例所形成的判例法;③适用于体育的一般法律原则;④跨国仲裁规则;⑤国际体育法;⑥超越国家的跨国体育法;⑦全新的“全球体育法”;⑧类比“Lex Mercatoria”而来的独立法律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Lex Sportiva”是“全球体育法”。就“体育自治法”(Lex Sportiva)的内涵,国内外学界始终存在“规则”与“法”之争。谭小勇等^[26]

指出,体育自治法是“全球体育社会内部秩序的法律化”,其规范渊源包括IOC、CAS判例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等,经过“加入即同意”的契约机制与CAS的强制管辖,“自治规则”被赋予跨国、跨协会的普遍拘束力,从而完成从“规则”到“法”的转化。此后,姜熙^[30]进一步用托依布纳的“法律自创生”理论论证:只要全球体育共同体持续援引某一规则解决纠纷,该规则便通过“自我指涉”获得合法性,成为自治法。

国外研究早期多将体育自治规则限定为“私人秩序”或“跨国软法”。福斯特^[25]曾质疑CAS判例尚不足以构成体系化的“Lex Sportiva”。但随着CAS在裁决中持续援引先例,“体育自治规则”逐渐被视为一种“去国家化”的独立法律秩序。在这一框架下,体育组织规则虽由私人制定,却因全球体育共同体的“集体承认”而获得类似国家法的效力,从而与中方学者的观点相呼应。

总体而言,体育自治法的本质在于其是否被全球体育共同体反复适用并产生规范性预期。国际体育组织制定的规则,只要通过CAS裁决获得跨组织的持续援引与承认,即构成体育自治法。

4.2 体育自治法所包含的各类规则

在创造初期,“Lex Sportiva”仅被用来指代体育机构应遵守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些原则是不成文的,是通过争端解决中由仲裁员们所阐述的原则。但后来国际体育法学者对这个词的内涵进行了扩展,如福斯特认为,应用于体育的规则可以分为体育比赛的规则、体育伦理规则、国际体育法、全球体育法这4部分^[33]。在总结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将体育自治法的内涵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体育组织章程。既包括《奥林匹克宪章》这类全球体育共同体的根本法,也涵盖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IFs)及国家奥委会(NOCs)的章程条款。第二,体育组织管理和运行规则。涉及赛事申办、会员准入、纪律处罚、财务管理等日常治理事项,如国际足联《纪律条例》、国际田联《竞赛规则》等,其效力通过CAS的持续适用与解释而获得跨组织的普遍拘束力^[26]。第三,体育赛事管理和运行规则。聚焦于具体赛事的筹备、运营、安全、商业开发与反作弊措施,如《奥运会主办城市合同》和各类锦标赛技术手册,它们将组织章程的抽象条款转化为可执

行的赛事法秩序。第四,体育参与者管理规则。其范围已从传统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扩展到俱乐部、经纪人、赞助商、媒体、数据公司乃至体育粉丝,既包括对运动员资格、转会、薪酬、反兴奋剂的个体规制,也涵盖对俱乐部财政公平、经纪人执照、媒体采访权和数据商业化的系统规范。第五,体育技术规则。体育技术规则是由国际体育联合会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器材标准、赛制、参赛人数要求等科技应用规范,具有高度专业性。在足球等运动中,体育技术规则必不可少,以确保比赛顺利进行,换言之,没有规则就没有这项运动。第六,体育伦理精神。以“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为核心价值的奥林匹克主义,以及公平竞赛、性别平等、环境保护等伦理原则。在具体规则不明晰的前提下,这些原则作为补充规则,在CAS裁决中被不断援引。第七,体育纠纷处理组织和程序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章程及其仲裁规则、WADA听证与上诉机制、各联合会内部仲裁庭组成及仲裁规则(如国际足联内部的“纪律委员会”)共同构成自治法的“司法层”。第八,CAS判例。CAS判例是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在审理体育争议案件中形成的裁决文书及蕴含其中的裁判规则,兼具“司法拘束力”与“规则生成功能”。具体而言,CAS判例通过对体育自治法既有规则的解释、漏洞填补与价值平衡,在法律文本与体育实践间架起桥梁。

由此可见,“体育自治法”和“体育自治规则”有明显区别,“体育自治法”是一种超越国家法和国际法二元论范围的法律秩序,具有超国家性,其形成于体育全球化过程中的“全球体育共同体”,主要基于契约和惯例产生,有全球性的司法机构如CAS保证其实施,具有更广泛的约束力和法律属性;而“体育自治规则”通常是各体育组织内部制定的用于管理自身事务的规则,其效力范围主要局限于组织内部,依赖组织自身的管理和约束机制运行。此外,体育自制规则是体育法的组成部分。

5 结语

“Lex Sportiva”的汉译是一个复杂的语言学 and 法学交叉的问题,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的各种汉译版本都有其优缺点。出于国际体育法学界交流与合作的需要,应当尽早在国内统一“Lex Sportiva”的

汉译。研究基于语言学分析提出的“体育自治法”译本及基于以往研究对“体育自治法”内涵的解释也只是初步尝试,还需要在法律实践中不断完善论证。未来,随着国际体育法的发展以及语言学研究的深入,研究将进一步结合体育法律实践和跨文化交际的实际需求,灵活运用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不断探索更加优化、精准且统一的汉译方案,以促进国际体育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体育事业的法治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 屈文生. 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面临的问题与成因反思——兼谈近年来我国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问题[J]. 中国翻译, 2012, 33(6): 68-75.
- [2] RICHARD H M.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 independent arena for the world's sports disputes[J]. 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1, 35(2): 379-405.
- [3] 陈华荣. 体育法的学科体系与日本体育法的借鉴——周爱光教授学术访谈录[J]. 体育与科学, 2016, 37(4): 6-12.
- [4] 吕岩峰. 英国“适当法理论”之研究[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2(5): 17-29.
- [5] 谭岳奇. 自体法: 通向自然法之路径[J].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1): 36-41.
- [6] MALYNES G. Consuetudo, vel, Lex Mercatoria: or, The Ancient Law-Merchant[M]. London: Adam Islip, 1622/1628.
- [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5 June 2002 in Case 37806, ENIC/UEFA [EB/OL]. (2002-06-25) [2025-09-29]. <https://competition-cases.ec.europa.eu/cases/AT.37806>.
- [8] BLACKSHAW I S, SIEKMANN R C R, SOEK J.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1984-2004)[M]. The Hague: T. M. C. Asser Press, 2006.
- [9] SIEKMANN R C R. The etymology of the termini technici lex sportiva and lex ludica: where do they come from? [J].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11(1-2): 28-31.
- [10] KOLEV. K. Lex Sportiva and Lex Mercatoria[J].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ISLJ), 2008(1-2): 57-62.
- [11] 谭小勇. “Lex Sportiva”之流与源[J]. 体育科研, 2018, 39(3): 1-10, 21.
- [12] 姜熙. 论“Lex Sportiva”的法律属性及其合法性[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2, 46(8): 30-35.
- [13] 姜世波. Lex Sportiva之意义多样性及其克服——基于Lex Mercatoria的启示[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3, 30(1): 12-17.
- [14] 马长山. 西欧的“独特性”、“东方专制主义”与近代法流[J]. 求是学刊, 2001(2): 63-67.
- [15] 梅路西, 谭晓梅. 后工业良主的悖论: 日常生活和社会运动[J]. 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 1995(5): 20-22.
- [16]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下册)[M]. 刘云德, 王戈, 译. 沈

- 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 [17] 罗伯特·A·达尔. 现代政治分析[M]. 吴勇,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8] TRAKMAN L E. From the medieval law merchant to e-merchant law[J].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2003, 53(3): 265-304.
- [19] BURDICK F M. What is the law merchant? [J]. *Columbia Law Review*, 1902, 2(7): 470-485.
- [20] 马凌. 国际法碎片化的历史变迁与机遇[J]. *外国法制史研究*, 2022, 24(1): 82-98.
- [21] 张晓君. 论非政府组织对国际法的塑造[J]. *法学评论*, 2023, 41(1): 176-185.
- [22] 姜熙, 龚正伟. “Lex Sportiva”基于与“Lex Mercatoria”类比的“全球法”属性探析[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5, 27(6): 516-520.
- [23] BERGER K P. *The Creeping Codification of the Lex Mercatoria*[M].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
- [24] GUNTHER T. *Global Law Without a State*[M]. Aldershot: Dartmouth Publishing, 1997.
- [25] FOSTER K. Is there a global sports law? [J]. *Entertainment Law*, 2003, 2(1): 1-18.
- [26] 谭小勇, 姜熙. 全球体育法引论[J]. *体育科学*, 2011, 31(11): 77-84, 93.
- [27] BELOFF M, KERR T, DEMETRIOU M. *Sports law*[M]. Oxford: Hart Publishing, 1999.
- [28] KAUFMANN-KOHLER G. Arbitral precedent: dream, necessity or excuse[J].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2007, 23(3): 357-378.
- [29] ERBSEN A. The Substance and Illusion of Lex Sportiva[C] // BLACKSHAW I S, SIEKMANN R C R, SOEK J.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1984-2004)*[M]. The Hague: T. M. C. Asser Press, 2006.
- [30] 姜熙. “Lex Sportiva”法的属性证成[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4, 38(1): 62-69.
- [31] NAFZIGER J A 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M].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orporated, 2004.
- [32] 郭树理. *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 [33] 姜世波. Lex Sportiva:全球体育法的兴起及其理论意义[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1, 26(3): 220-224.
- [34] LENARD M. The future of 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J]. *Marquette Sports Law Review*, 2009, 10(1): 173-182.
- [35] NAFZIGER J A R.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J]. *Willamette Law Review*, 2006, 42(4): 861-876.
- [36] MATTHEW M J, DAVIS T. Athlet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and legal protection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J]. *Virginia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08(8): 71.
- [37] 姜世波. 跨国民间法的兴起及其与国家法体系的互动[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2(4): 56-63.
- [38] RIGAUX F. *Les situations juridiques individuelles dans un système de relativité générale: cours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M]. Dordrecht: Nijhoff, 1989.
- [39] SILANCE L. *Les sports et le droit*[M]. Bruxelles: De Boeck Université, 1997.

作者贡献声明:

姜世波: 文章撰写、构思和指导, 论文修改; 董向荣: 文章撰写, 论文修改。

On the Translation of “Lex Sportiva”

JIANG Shibo, DONG Xiangrong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chool,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2642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atin term "Lex Sportiva" by Chinese scholars,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expressions in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he different Chinese translation has led to a diverse understanding of "Lex Sportiva",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domestic academic exchanges, and therefore, a unified normative expression is needed. Legal translation is an integrated expression of linguistics and legal terminology. The translation of "Lex Sportiva" also needs to be understood from two aspects: lexical composition and legal connotation. It is necessary not only to explore its composition etymologically and semantically but also to accurately convey the autonomous legal connotation of "Lex Sportiva" based on the binary legal order of state law and private autonomous law. At the same time, it is also essential to ensure coordination and unification with the translation of autonomous law systems in other fields. Upon the above requirements, the translation of "Lex Sportiva" as sports autonomous law is more appropriate.

Key words: Lex Sportiva;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inology; sports autonomous law; global sports law; dual legal order; sports regulations